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無限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i)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吳雄檳先生(「提議人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提議；(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有關建議無限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四月十二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四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由於提議人士不會繼續提出提議，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無限期(即無限期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至第18項決議案)(「延期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延期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臨時決議案	無限期(即無限期地)延期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發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至第18項決議案)	325,395,000 (100%)	0 (0%)

附註：

1. 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 808,980,000 股股份。
2.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就延期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4. 賦權予持有人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808,980,000 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獲委任為及擔任監票人。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延期決議案，延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無限期延期。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艷女士、劉中平先生、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楊妮娜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汪滌東先生（暫停職務）及吳純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及沈星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